

## 开山岛GNSS地震观测站工程邀请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YXZFHCXJSJ-202312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

### 一、招标条件

本开山岛GNSS地震观测站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开山岛GNSS地震观测站工程施工,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开山岛GNSS地震观测站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开山岛GNSS地震观测站工程: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在有效期内),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在有效期内);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连清办【2011】9号、苏清办【2011】13号、苏清办【2012】14号、连清办【2013】6号文、苏清办【2013】10号、连清办【2014】4号、连清办【2014】16号、苏清办【2014】5号、连清办【2015】6号、连清办【2015】9号、连清办【2015】15号、连清办【2016】2号、苏清办【2015】9号、苏清办【2016】7号、连清办【2017】5号、苏清办【2017】6号文、苏清办【2018】4号文、苏清办【2019】3号、连清办【2019】3号、连清办【2020】3号、苏清办【2020】2号、连清办【2021】3号、苏清办【2021】5号、苏清办【2022】17号文等文件，凡是出现在上述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投标将被否决。

(2) 非本省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提供资质核验书，详见如下文件：外省投标人执行“苏建规字【2010】7号”文、苏建建管【2016】23号，省内外投标人执行连建管【2018】215号文件。

(3) 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苏建招函【2017】12号执行：

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说明：无行贿犯罪承诺必须反映投标人（3年内）、法定代表人（5年内）、项目负责人（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具体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4)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连建发【2019】182号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规定。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所用资质必须在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中查询为合格企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合格情况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5) 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有效期内）、2023年6月-2023年11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

本工程执行苏建建管（2017）236号、苏建建管（2016）214号文及相关问题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备案时，项目经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12-15 09:00到2023-12-19 17:00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12-26 15: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12-26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28号金秋情缘小区物业2楼

#### 七、其他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开山岛GNSS地震观测站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邀请招标。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

#####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建设地点：灌云县开山岛；
2. 工程规模及内容：开山岛GNSS地震观测站工程施工，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招标控制价：55.69 万元；（超过此限价的报价无效）
4. 工期： 35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5.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等级为合格；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在有效期内），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在有效期内）；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连清办【2011】9号、苏清办【2011】13号、苏清办【2012】14号、连清办【2013】6号文、苏清办【2013】10号、连清办【2014】4号、连清办【2014】16号、苏清办【2014】5号、连清办【2015】6号、连清办【2015】9号、连清办【2015】15号、连清办【2016】2号、苏清办【2015】9号、苏清办【2016】7号、连清办【2017】5号、苏清办【2017】6号文、苏清办【2018】4号文、苏清办【2019】3号、连清办【2019】3号、连清办【2020】3号、苏清办【2020】2号、连清办【2021】3号、苏清办【2021】5号、苏清办【2022】17号文等文件，凡是出现在上述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投标将被否决。

(2) 非本省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提供资质核验书，详见如下文件：外省投标人执行“苏建规字【2010】7号”文、苏建建管【2016】23号，省内市外投标人执行连建管【2018】215号文件。

(3) 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苏建招函【2017】12号执行：

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说明：无行贿犯罪承诺必须反映投标人（3年内）、法定代表人（5年内）、项目负责人（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具体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4）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连建发【2019】182号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规定。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所用资质必须在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中查询为合格企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合格情况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5）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有效期内）、2023年6月-2023年11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

本工程执行苏建建管（2017）236号、苏建建管（2016）214号文及相关问题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备案时，项目经理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备案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备案）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

（6）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的要求。

（7）资格审查申请书的内容不得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被邀请单位收到投标邀请书后，以回复函方式予以确认是否参与投标，回复函盖章扫描后发送至：271734286@qq.com。我公司在收到回复函和标书款后将《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到投标人指定的邮箱。投标人报名时间以代理机构邮箱中收到扫描件时间为准，逾期将不予接受报名。（回复函格式自拟）

报名时间：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9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为：江苏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28号金秋情缘小区物业2楼）。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2.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28号金秋情缘小区物业2楼）

####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提供有效的：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3.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者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B证、劳动合同；
  6. 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2023年6月-2023年11月）；
  7.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
  8. 投标人承诺书；
  9. 省外投标建筑施工企业需提供省资质《核验书》；
- 注：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在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如果因提供的资料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等都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七、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28号金秋情缘小区物业2楼

邮 编：222000 邮 编：222000

联 系 人：联 系 人：尹工

电 话：电 话：15896100667

电子邮箱：电 子 邮 箱：271734286@qq.com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伊山镇南京西路88号  
联 系 人：汤科长  
电 话：15261351488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句容市经济开发区双利路锦绣句容9楼  
联 系 人：尹工  
电 话：15896100667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尹丽（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